

農路申請原則及流程

■ 申請原則

- 1.以歷年水土保持局興建或輔建改善完成之農路或災害受創，已有安全顧慮及配合其他公共設施之既有農路(農地重劃區除外)。
 - 2.不新闢及拓寬農路，已設置避車道為主。
 - 3.已有主管機關者及為個人需要、園內道路及私人農場內等不宜辦理。
 - 4.以農業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需要之農路為改善對象，並須符合公益原則及相關規定者。
- 符合以上申請條件之農路，請逕向所在地公所提出需求，由公所先行會勘，其符合農路計畫辦理原則者，由公所提報勘查紀錄表至本府研議辦理。